

社会运动的理论解读与香港社会运动的历史演变^{*}

刘祖云 林景

[摘要]社会运动的性质可分为秩序性和非秩序性,社会运动的起因可分为结构性因素和非结构性因素,社会运动的主体可分为单一性来源和多样性来源,社会运动诉求的实现方式可分为制度改变型和政策改变型。香港社会运动可划分为两个时期四个阶段:与港英政府1980年前后实施不同的管治模式相适应,香港社会运动在回归之前经历了非秩序性阶段和一定程度秩序性阶段;以2012年社会运动开始出现“泛政治化”为标志,香港社会运动在回归之后经历了此前的常态社会运动阶段和此后的非常态社会运动阶段。全面准确地贯彻实行“一国两制”,是香港社会运动回归常态的基本前提,也是香港继续保持经济繁荣并有序推进政治民主的基本前提。

[关键词]社会运动 理论解读 香港社会运动 历史演变

[中图分类号]C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7)11-0046-08

本世纪初以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从不同角度解读香港社会运动的现实状况,预测香港社会运动的演变趋势。^[1]这些研究对我们了解香港社会运动的现状与趋势无疑具有帮助。我们认为,要解读香港社会运动的现状,必须了解香港社会运动的历史;而要了解香港社会运动的历史,又必须了解社会运动的一般理论。因此,下面依次探讨两个问题:一是社会运动的理论解读;二是香港社会运动的历史演变。

一、社会运动的理论解读

社会运动,既是政治学的基本概念,也是社会学的基本范畴,严格来说,是一种政治社会现象。学术界关于社会运动的理论研究成果丰厚,下面依据已有研究成果从其性质、原因、主体及目的四个不同角度解读社会运动。

(一) 秩序性还是非秩序性:社会运动的性质

社会运动(social movement)作为近代兴起的学术概念,最初是指自发产生、打破常规惯例和挑战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港澳与内地社会整合与包容发展研究”和国家高端智库项目“2017年港澳社会发展年度报告”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祖云,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暨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林景,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暨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现有秩序的集体政治行动。^①当代学者普遍认为,并不是所有社会运动都构成对既定秩序的挑战,只有那些持反制度倾向(anti-institutional orientation)的社会运动才属于非秩序性行动,而在制度空间内发生的社会运动属于秩序性行动,^[2]甚至可能成为社会积怨的排泄机制和社会运行的安全机制。

古典社会学侧重社会运动的非秩序性,认为社会运动与社会稳定相互对立、此消彼长。马克思提出,工人阶级通过社会运动消灭不平等劳动关系,因而社会运动是历史进步的基础动力(prime agent);^[3]韦伯和涂尔干则认为,社会运动是普遍发生于转型期的大众紊乱,是文化规范式微和社会整合解体的产物。^[4]帕森斯阐发了一套搁置冲突、强调和谐的社会系统理论,^[5]核心观点是社会运动对社会系统造成了冲击,唯有国家在文化层面建立价值共识,才能消除动乱进而重建秩序。

当代社会学重视社会运动的秩序性,近半个世纪以来兴起的劳工福利抗争、教育改革、黑人民权运动以及环境保护运动渐成学术与政治的常态论题。学者们认识到,社会运动是一类观念、价值和利益的表达机制,并不一定会瓦解社会秩序。^[6]尤其在财富分配悬殊和社会阶层固化的发达国家,民间组织利用制度庇护发起权利运动,既是对资本剥削和权贵压迫表达不满,又能促使政府关注弱势群体的境况。

总的来说,社会运动是指有特定诉求的集体政治行动,其中既包括反对并改变某项既定社会政策的秩序性行动,也包括反对并改变既定社会制度的非秩序性行动。在缺乏沟通渠道或机制的封闭型社会制度环境中,社会运动以非秩序性行动为主,而在那些具有容谏纳谏的渠道或机制的开放型社会制度环境中,社会运动则以秩序性行动为主。^[7]对于具备成熟执政能力的开放型政府,社会运动一般充当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的“安全阀”和“警示器”:一方面,人们参与社会运动可以为社会舒压,避免产生极端行为;另一方面,社会运动可以推动分配正义和社会福利,是改革的契机和先声。

(二) 结构性因素还是非结构性因素: 社会运动的原因

非秩序性社会运动起源于社会整合不足与利益分化等结构性因素,典型观点是解组论和分层论。解组论代表涂尔干认为,当社会的约束力和凝聚力下降时,人们缺乏规范与道德的指引,容易引起发泄式运动。^[8]科恩豪瑟佐证,人们在制度继替之际难以进行心理调适,倾向表现出焦虑情绪和发出攻击性行为。^[9]分层论代表之一马克思认为社会冲突根源于不同阶级在生产资料占有权的冲突,^[10]而分层论的另一代表韦伯认为社会运动是人们对权力、财富和声望的垄断之反抗。^[11]派金综合两人观点,认为社会运动肇起于分配问题,即现有分配制度强行将某些群体剔除在外,这些群体就会联合起来对抗这种制度。^[12]由于结构性因素根深蒂固,非秩序性社会运动的后果往往具有破坏性。

秩序性社会运动一般与非结构性因素关联,常见于种族歧视、贫富分化、税金变更等社会问题引发社会运动。随着政治现代化的推进,社会运动俨然成为一些国家政治生活的常态现象。人们借助制度内的社会运动,以低成本方式表达诉求进而推进社会改革。加之开放的制度环境又会进一步激发人们继承、学习和传播以往的运动经验,使得社会运动成为一种功能独特的自下而上的增量改革。换言之,非结构性因素引导的社会运动是一种重要的政治活动,是社会进步的基石,并具有建设性。

也有人认为社会运动常常是结构性与非结构性因素相互交织引起的,不能化约而论。如史梅瑟提出结构性助长、结构性紧张、概约化信仰、爆发性诱因、合作化团体和社会化控制等因素,认为这些因素在不同制度环境下累积程度不同,造成了社会运动的不同形态。^[13]还有学者补充国家内外部条件,如时事政治的牵动、政治盟友的出现和统治阶级的分裂等因素,认为这些均有可能引发社会运动。^[14]

尽管社会运动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但通常情况下,秩序性社会运动以非结构性因素为主,非秩序性社会运动以结构性因素为主。^[15]

^①《剑桥社会学辞典》(The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Sociology)认为,社会运动被定性为非秩序性行动,最早可追溯自圣西门关于法国大革命问题的开创性思辨。而这一传统延续到19世纪中叶,才由经济学家斯泰因(Lorenz Von Stein)打破。斯泰因创造了“social movement”一词,将其由革命语境带进社会科学领域。同一时期,德国社会学家宋巴特(Werner Sombart)在社会政策学会发表第一份长篇调查报告,为早期社会运动研究奠定了实证基础。

(三) 单一性来源还是多样性来源：社会运动的主体

非秩序性社会运动的主体往往来源单一，同一事件的参与者通常是特定利益的受损者，如失地农民或产业工人、边缘团体或在野党派、底层劳工、社会草根、弱势群体以及新兴都市精英等。^[16]当社会制度固化了某些群体的利益受损境况，这些群体就会团结起来破坏这种制度。

然而，在秩序性社会运动中，同一事件的参与者来源多样，群体特征并不显著。如20世纪60年代美国平权运动中，^[17]参与者遍布中间阶级，因为在战后富裕生活条件下，许多市民一方面有充沛的闲暇时间进行公共参与，另一方面没有就业压力而能持续投入到理想主义的实践之中去。而在文化运动中，高学历群体与文化创新者均是主体，亦即只要是及时汲取最新文化思潮的人，都能以他们的文化理念指导行动。在互联网运动中，参与主体为各色网民。在网络虚拟的空间中，彼此共享相近信念的人较易通过网际互动发展出一套亚文化生产机制，这些新兴文化要素跨越了种族、文化和阶层的藩篱。

由此可见，不同目的和功能的社会运动背后是或单一或多样的诉求群体。生活在相近制度环境的人，更易养成相近的价值观念和问题意识，进而产生一致的集体认同和行动目标。不同参与者的不同诉求及其对制度的反应，将直接导致社会运动的秩序性还是非秩序性乃至其结果的建设性还是破坏性。

(四) 制度改变还是政策改变：社会运动诉求的实现方式

非秩序性社会运动的直接对象是社会制度本身，其预期后果通常是政权的更替、社会制度的重组、新国家的建立及新政党的产生等。但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下，社会运动采取的手段十分不同。在开放型制度环境中，社会运动以温和的方式即可达成目的；在封闭型制度环境中，社会运动容易流变为激烈的暴力革命。如果民众意见长期被排除在外，民众就被打造成“彻底的反对派”。^[18]

秩序性社会运动的目的在于公共政策的改变。只要参与者对制度持有信心，他们就会挺身而出追求在制度框架内的改革成果。政治学家奥尔森就认为，秩序性建设型社会运动通常定位于公共物品，因为这种社会运动是针对资源再分配的行动。公共建设是其起点，政策影响则是其目标。尤其进入20世纪以后，西方社会运动普遍提出就业、消费、居住、教育、交通、环境污染以及政治和宗教信仰等现实诉求，是社会向国家传达改革呼声的普遍途径。

无论是秩序性还是非秩序性社会运动都存在一定生命周期，只发挥过渡性功能。社会运动成功之时，亦是其终结之时。但社会运动能否以落实改革的方式结束，取决于制度环境和民众对制度的要求。实证研究表明，开放的制度环境配合制度内的改革最能使国家长治久安，符合大多数人民的利益。

二、香港社会运动的历史演变

社会运动是香港历史的重要组成。无论是在回归前的港英政府管治时期，还是在回归后特区政府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时期，社会运动始终伴随着香港的发展进程。^[19]但回归前后两个时期的社会运动因其社会治理模式不同而表现出不同的性质和特点。

(一) 回归以前的香港社会运动

回归前，香港属英国的海外殖民地，实行的是殖民管治体制。香港没有政党组织，没有代议机关，更没有民主选举，其制度环境属封闭式。^[20]为反抗这种制度，回归前的香港社会运动在多数情况下表现为非秩序性。但随着香港主权问题提上日程，港英政府于1980年开始实行所谓“政改”，使香港从封闭管治进入半封闭管治。与其管治体制的松动相适应，香港社会运动从非秩序性转变为一定程度的秩序性，即出现非秩序性与秩序性兼具，这是因为封闭性管治体制有所松动但又没有发生根本变化。

1. 封闭管治时期的社会运动（1980年以前）。在1980年以前的封闭管治时期，香港政治制度具有以下基本特征：^[21]其一、港英政府权力来源不是市民而是英国女王，只对英国女王和英国政府负责；其二、港英政府属于英国的外派机构，实行总督专制制，而港督一人集政府首脑、行政局主席和立法局主席三大权力于一身，港督的任免取决于英国政府；其三、政府中没有民意代表，官员的任免取决于港督，而且政策的实施不必也无需体恤民意。在这种封闭性和压制性的殖民统治下，香港市民通过常态政

治参与向政府传达社情民意的渠道几乎不复存在，社会运动因而具有对抗性甚至暴力型。人民唯有借助暴力手段，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自己的生存权利。为了反抗殖民统治，不仅社会运动频繁，而且常常发生流血抗争，政府和民众均因此付出了沉重代价。^[22]

仅从1956年至1979年的媒体资料来看，针对港英政府的大型社会运动就高达20起，其诉求包括反对殖民统治与捍卫中华文化两个方面。一方面，香港快速兴起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造成对工人的高度盘剥，而港英政府在劳工福利方面却未加以约束和规制。香港市民为争取基本劳动权益，不得不采取大规模罢工游行、长时间的示威静坐以及围堵包抄政府机构等方式抵制港英政府和资本家的独断专行。这类社会运动矛头直指封闭的殖民管治制度，其中包括反天星小轮加价运动、造花厂劳资冲突、左派罢工潮、团结工人运动和抗议教师削薪罢工等，而上述居中的三次运动被港英政府定性为“六七暴动”。另一方面，针对港英政府的文化专制与语言殖民，香港民间社会精英联合教师学生组织发起数轮中华文化和语言保育运动，反对教育系统“重英轻中”，力争中文语言文字教育合法化，保全科学、教育、文化系统的中国元素。

表1 1956—1979年香港大型社会运动一览

时间	事件	起因与经过
1956年10月10—12日	九龙“双十”暴动	英属香港政府禁止和拆除李郑屋徙置区放置的旗帜，引发了市民的集体抗议运动。
1965年11月	反加价签名集会	天星小轮加价，引发2万名市民的联署抗议运动。
1966年4月4—5日	反加价绝食静坐	12名青年于天星码头绝食静坐抗议。
1966年4月6日	包围油麻地警署	市民包围油麻地警署，要求释放绝食青年。
1966年4月7日	反禁宵行动	市民包围旺角和油麻地警署，抗议政府禁宵令。
1967年5月4—6日	造花厂劳资冲突	造花厂劳资纠纷，引发工人贴大字报抗议资方行为，数百人包围新蒲岗大有街人造花厂。
1967年5月7日	左派罢工潮	《大公报》社论谴责警察拘捕工人，引发罢工潮。
1967年5月16日	团结工人运动	《文汇报》和《大公报》等媒体谴责政府暴力执法，香港工人联合会成立“港九同胞反对港英逼害斗争委员会”，组织全港工人开展抗议运动。
1967年5月23日	各界工会罢工	巴士、有轨电车、煤气等工会组织举行罢工游行。
1967年6月27日	学生罢课	学校发起学生罢课。
1967年6月29日	商人罢市	商会发起商铺罢市。
1968—1971年	第一次“中文运动”	全港专上学生成立学生联合委员会和“促进中文成为法定语文委员会”，举行签名集会和示威，力争中文教育合法化，反对教育部门“重英轻中”。
1971年2月	保钓集会	由教师和学生成立“香港保卫钓鱼岛行动委员会”，发起公众集会，抗议日本侵占钓鱼岛。
1971年7月7日	保护钓鱼岛“七七大示威”	学生联合会举行“七七大示威”，抗议日本侵占钓鱼岛。
1973年4月4日	抗议削减教师薪酬第一轮罢工	“教育筹备委员会联合”和“全港教育团体联合会”发起教师罢工，抗议政府削减薪酬。
1973年4月15日	抗议削减教师薪酬第二轮罢工	“全港教育团体联合会”发起第二轮教师大罢工，抗议政府削减教师薪酬。
1973年7月	抗议警司贪腐	民间自主发起“反贪腐，捉葛柏”行动，要求政府查捕总警司葛柏和处理内部贪腐问题，最后促成廉政公署（ICAC）建立。
1977年5月	抗议学校削减教师薪酬	金禧学校教师发起罢课静坐，不满学校账户混乱和私自扣减教职员工薪酬。数万名市民发起公众集会，支持学生与教师的抗议行动。
1977年10月	第二次“中文运动”	教育署推出《高中及专上教育白皮书》引起教育界不满，教育工作者成立“中文运动联合委员会”，抗议政府“重英轻中”的教育政策。
1979年1—2月	“艇户事件”	油麻地水上艇户抗议政府对“艇户上楼问题”处置不妥，发起示威游行和公众集会。

注：数据源自香港公共图书馆多媒体资讯系统《香港旧报纸数据库》。下文所提及的社会运动档案资料均为同一来源。

2. 半封闭管治时期的社会运动（1980—1997年）。1980年以后，随着中国确认恢复行使香港主权，港英政府开始推行所谓的“政改”，意图在香港回归前培植亲英势力并打造英治“制度遗产”。“政改”以两个方案的颁布为标志。1980年港英政府颁布《香港地方行政模式绿皮书》，开始探索在香港地方架构中引入民主选举，紧接着1981年港英政府继续颁布《香港地方行政白皮书》，进一步讨论将民主选举引入政治制度。虽然这些所谓“政改”方案初步建成三级代议体系和选举议员制度，但港英政府的权力来源和忠于对象依旧是英国女王和英国政府，港督仍然把持香港三大部门权力。“政改”没有从根本上颠覆政府权责关系，^[23]只是使得封闭管治出现一定松动。

在推行“政改”后的半封闭管治时期，香港社会运动表现为两方面特征。一方面，有组织的民间团体成为社会运动的主要参与群体，这些民间团体在日后不同程度发展成为政治党派。另一方面，社会运动的诉求出现多元化，由原来纯粹的反体制诉求转化为民生改善诉求和制度改革诉求并存。从1980年至1997年的媒体资料看，在此间爆发的22次大型社会运动中，有17次社会运动由民主党派和民间团体领导。从1984—1997年常规公众游行与集会数据来看（参见图1），总人数出现大幅上升趋势，即从1991年开始年均参与规模维持在1000人次以上。这印证了社会学家泰勒的判断，即政治结构从封闭走向开放，使得自发性基层组织成为社会运动的“蓄水池”。^[24]

由表2可见，这一时期香港社会运动的诉求，既包括房屋、交通、教育和环境等民生方面的诉求，也包括争取选举权等政治方面的诉求。这些诉求一方面表明了社会运动对港英政府的施政开始有所影响，亦即出现社会倒逼政府改革的情况，另一方面表明随着回归日期的临近和政治制度的松动，市民越来越公开表示对旧体制的不满和对新体制的憧憬。

由表3可知，对于社会运动，香港法例起初是直接禁止，然后是实施“牌照申请”制度，再后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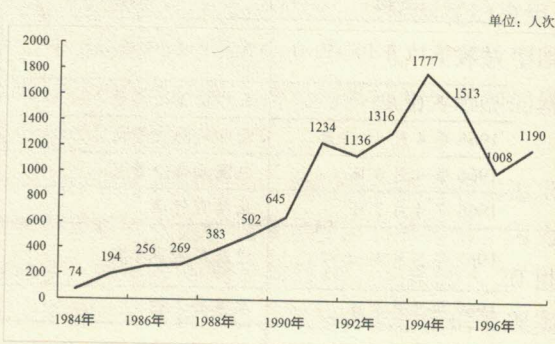


图1 1984—1997年香港公众集会与游行情况
注：数据源自香港警察署。

表2 1975—1986年和1987—1995年香港社会运动的诉求

1975-1986年			1987-1995年					
类型	数量 (件)	占比 (%)	类型	数量 (件)	占比 (%)	类型	数量 (件)	占比 (%)
住房	169	19.1	公民权	564	15.4	社会福利	176	4.8
劳工	230	26.1	传媒	40	1.1	交通	212	7.7
教育	75	8.5	文化与宗教	70	1.9	城市规划 开发	92	2.5
政治	67	7.6	经济	176	4.8	城市服务	33	0.9
交通	81	9.2	教育	212	5.8	难民	121	3.3
公共事业	20	2.3	环境	103	2.8	其他	18	0.5
社会福利	28	3.2	健康与医疗	81	2.2			
城市开发	77	8.7	住房	340	9.3			
健康发展	18	2	劳工与雇佣	754	20.6			
环境	65	7.4	立法与司法	187	5.1			
文化传媒	13	1.5	警察与治安	55	1.5			
经济	20	2.3	政治与管治	319	8.7			
其他	19	2.2	公共事业	40	1.1			
合计	882	100	合计		3661	100		

注：数据源自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Hong Kong*。由于1975—1986年和1987—1995年的编码系统不相同，因此只能呈现社会运动的大致分布。

表 3

回归以前香港法例对社会运动的管治

时期	法例	管治性质	对社会运动的具体表述	转变标志
1948—1966年	《公共秩序条例》	直接禁止	凡在公共场所公开集会而穿着制服,表示其参与任何政治机构或为任何政治目的者,均以犯罪论。	对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回应
1967—1970年	《公安条例》	“牌照申请”制度	无论任何人如欲召开或举行公众会议、游行,必须先期七日以上向警务处长申请牌照。警务人员对未依例领取执照或违反执照所定条例的公众会议、游行,均得径行制止或驱散之。	对“六七暴动”的回应
1971—1980年	《公安条例》(修订)	“牌照申请”制度(修订)	在原规定基础上,限定公众集会地点为维多利亚公园、香港大球场、九龙公园、佐敦道英皇佐治五世公园及摩士公园5处。	对保卫钓鱼岛“七七大示威”的回应
1981—1995年	《公安条例》(修订)	“通知”制度	20人以上的游行及30人以上的集会须提前7日通知警务处长,无需申请牌照。通知须列明组织人、相关团体、地点、时间起止、参与人数、形式和内容。	对“艇户事件”的回应
1996年至香港回归	《公安条例》(修订)	“通知”制度(修订)	通知门槛放宽至50人以上的公众集会和500人以上的私人集会。	对联合国公民权利公约的回应

实施“通知”制度。港英政府对社会运动的态度从绝对否定转为相对宽容。但每一次转变都是政府对社会事件的被动回应,因而没有从根本上扭转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权责关系。综合上述数据,我们认为,1980年开始的香港“政改”其实是相对性或选择性的政治民主和管治宽松。

(二) 回归以来的香港社会运动

回归以来,在“一国两制”的大政方针下,香港建立了“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自治制度。随着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香港社会运动在香港回归初期总体上处于正常状态,并一度出现社会运动频率和人数下降的趋势。然而,随着香港回归后民主化进程的开启并逐步推进,香港与内地的政治制度差异被凸显甚至被利用。2012年后,香港的社会运动开始非常态化。

所谓常态,就是有何种诉求就表达何种诉求,并以实现其特定诉求为目的。所谓非常态,就是社会运动的泛政治化,一方面在凸显并放大某一政治诉求的同时,将其他不同诉求,特别是一些经济或民生方面的诉求都导引至其政治诉求,另一方面,在凸显并放大香港与内地政治制度差异的同时,将不同诉求都导引或归因为或导引至香港与内地的政治制度差异。

1. 社会运动常态期(1997—2011年)。回归以来,香港政治民主化进程开启并稳步推进,一方面香港立法会议员来自香港本地永久居民,同时经由香港市民选举产生;另一方面,香港行政长官产生办法逐步改善,并有望在不久的将来从间接选举过度到直接选举。与此同时,香港市民对社会发展的评价总体上趋于满意(参见图3),社会运动不仅处于正常状态,其人数出现大幅度下降趋势(参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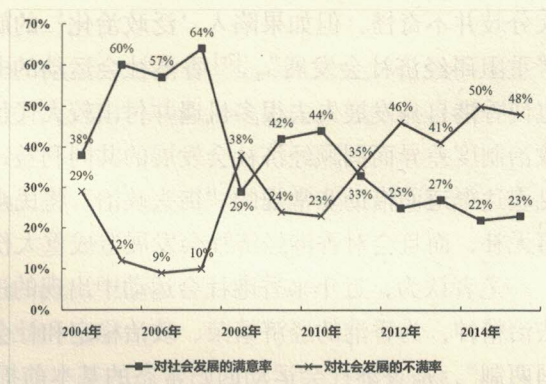


图2 2004—2016年香港市民对社会发展的评价
注:数据源自香港大学民意调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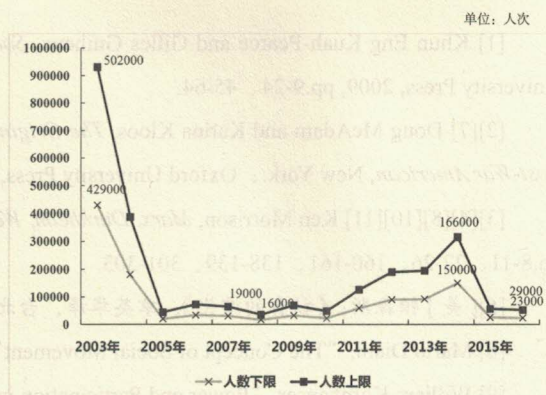


图3 2003—2016年“七一游行”情况
注:数据源自香港大学民意调查中心。

2008年以后,随着全球性金融危机的爆发,香港出现一连串的社会经济问题,如失业率攀升、贫富分化加剧以及生活成本高涨等。这些经济社会发展的波折亦对社会运动产生了辐射作用。^[25]从图2可见,自2008年开始,市民对社会发展的评价有所下降,其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香港经济发展因国际经济环境的波动和香港产业结构的限制开始下行,引发民众对时任政府的失望和对社会经济前景的踟蹰;二是在香港政改制度尚未完全确定之际,制度转型和民主发展的前景不很明朗,使社会发展的评价回落。即便如此,香港的社会运动仍处于常态。据2005—2011年的历史档案记载的38次大型社会运动,无论是次数较多的民生诉求,还是次数较少的政治诉求,均是当时社会状况的反映。

2. 社会运动非常态期(2012年至今)。随着部分市民对社会不满程度的上升(参见图2),社会运动进入非常态期。据香港警察署统计,2012年以来公众集会和游行年均人数在6000次以上,其中公众集会在5000次左右,公众游行在1000次左右(参见图4)。从2012年至今的媒体记载,在56次大型社会运动中,政治诉求型社会运动高达51次,其中直接针对香港特区政府的则高达20次。这种非常态化是对“一国两制”这一包容性制度安排的背离,甚至会对香港经济繁荣、政治稳定及社会和谐造成负面影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香港是一个多元社会,对一些具体问题存在不同意见甚至重大分歧并不奇怪,但如果陷入‘泛政治化’的漩涡,人为制造对立、对抗,那就不仅于事无补,而且会严重阻碍经济社会发展”。^[26]香港社会运动的非常态趋势,使香港特区政府的依法行政面临重大压力,也使香港自身发展失去很多机遇并付出较大代价。由于“一国两制”是一种长期的制度安排,片面强调政治制度差异而罔顾经济社会发展的共同利益,无助于香港的长远发展和核心利益。尤其是摒弃常规意见表达渠道而借助非常规的“街头政治”将民众诉求表达引向违法或暴力,不仅对香港民主政治建设于事无补,而且会对香港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伤害。

笔者认为,近年来香港社会运动中出现的违法或暴力现象,既挑战了香港法治传统,也辱没了现代法治精神,为香港的经济繁荣、政治稳定和社会和谐投下阴影。笔者还认为,全面准确地贯彻实行“一国两制”,是香港社会运动回归常态的基本前提,也是香港继续保持经济繁荣并有序推进政治民主的基本前提。

[参考文献]

- [1] Khun Eng Kuah-Pearce and Gilles Guiheux, *Social Movements in China and Hong Kong*, Netherlands: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9-24、45-64.
- [2][7] Doug McAdam and Karina Kloos, *The Origins of Our Fractured Society: Racial Politics and Social Movements in Post-War Americ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297-299、300.
- [3][4][8][10][11] Ken Morrison, *Marx, Durkheim, Weber: Formations of Modern Social Thought*, New York: Sage, 2014, pp.8-11、22-26、160-161、138-139、301-303.
- [5][美]帕森斯:《社会的演化》,章英华译,台北:远流出版社,1991年,第253-262页。
- [6] Mario Diani, “The Concept of Social Movement”, *Sociological Review*, vol.40, no.1, 1992.
- [9] William Kornhauser, “Power and Participation in the Local Community”, John Walton and Donald Carns(eds.), *Cities in Change*, New York: Sage, 1959, pp.605-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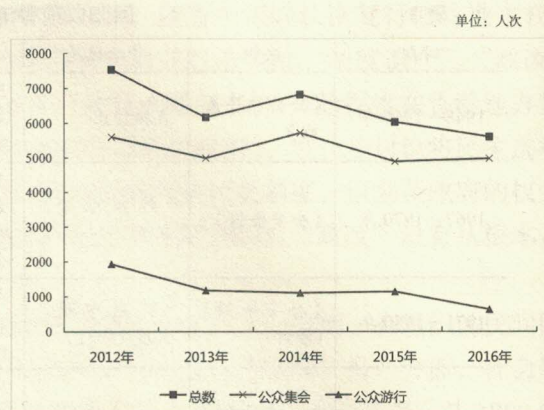


图4 2012年以来香港公众集会与游行年均人数
注:数据源自香港警察署。

- [12] Frank Parkin, *Marxism and Class Theory: A Bourgeois Critique*, London: Tavistock, 1979, pp.112-113.
- [13] Neil Smelser, *Social Change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 Application of theory to the Lancashire Cotton Industry: 1770-1840*,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402-409.
- [14]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259-260.
- [15] James Japser, "Recruiting Intimates, Recruiting Strangers: Building the Contemporary Animal Rights Movement",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9, pp.65-66.
- [16] Manuel Castells, *Networks of Outrage and Hope: Social Movements in the Internet Age*, London: Polity Press, 2015, pp.314-316.
- [17] [美]道格·麦亚当:《自由之夏》,黄克先译,台北:群学出版社,2011年,第61-66页。
- [18] Jill Quadagno, "Social Movements and State Transformation: Labor Unions and Racial Conflict in the War on Pover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57, no.5, 1992.
- [19] Sui-kai Lau, "Social Conflicts: 1987-1995", Siu-kai Lau (eds.),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115-170.
- [20] 王英津:《香港民主化进程的回顾、现状与走向》,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专题报告,2014年,NPE201409。
- [21] 李彭广:《管治香港:英国解密档案的启示》,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29页。
- [22] 赵永佳、吕大乐:《“左派”运动在香港》,赵永佳等编:《胸怀祖国:香港“爱国左派”运动》,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12页。
- [23] 王庚武:《香港史新编》,香港:三联书店,1999年,第134-137页。
- [24] Sidney Tarrow, "States and Opportunities: The Political Structuring of Social Movements",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eds.), *The Politics of Social Protest: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tates and Social Movements*,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ondon, 1996, pp.41-61.
- [25] 刘兆佳:《激进暴乱必引反制》,中国评论通讯社: <http://www.crntt.com/doc/1041/1/8/2/104118299.html?coluid=93&kindid=7492&docid=104118299>, 2016年2月11日。
- [26] 习近平:《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gaogao/2017-07/01/c_1121247124.htm, 2017年7月1日。

责任编辑:王冰